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561號

原告 慈龍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（組織整併前為「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」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74萬9,55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萬0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香伶